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12.3

采购人（甲方）：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天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 2025 年勉县茶店镇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政企共建社会化服务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axzc-2025016）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锂电叉车	CPD-30	得良牌	河北得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950.00	1	84950.00
2	小型种子精选机	A60	乐恒牌	郑州乐恒机械有限公司	2595.00	30	77850.00
3	重力式种子精选机	42X-750 S	农丰牌	石家庄农丰机械有限公司	62900.00	1	62900.00
4	小型收割机	4LZ-1.1 LB	鑫源牌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9980.00	13	519740.00
5	锂电电动喷雾器	3WBD-20	星博牌	山东星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00	200	39800.00
6	抗旱水车	CSC5075 GSS6	楚胜牌	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8730.00	4	354920.00
7	油菜脱粒机	5TYC1-9 0B	佳信牌	四川省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96.00	36	215856.00
8	小型潜水泵及配套水管	WQD12-1 5-11	雨沃牌	浙江雨沃机电有限公司	1995.00	24	47880.00

9	乘坐式小型四驱微耕机	1GXZ7.2-105A	萌佳牌	重庆萌佳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	22	327800.00
10	手扶旋耕机	1WGQZ4.0-90	小水牛	甘肃小水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890.00	24	117360.00
11	50 拖拉机	WD504-K(G4)	沃得牌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9980.00	2	279960.00
12	旋耕开沟机	1KJ-35A	清淮牌	江苏清淮机械有限公司	9690.00	2	19380.00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元（小写：2148396.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设备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1、交货时间（期限）：30 个工作日

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五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



3、质保期：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厂家的相关质保规定进行质保，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天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故障无法排除，必须提供备品）、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不收取人工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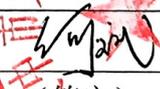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汉中市天绿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勉县茶店镇	地址：西乡县西乡县城北街道前锋社区河滨壹号公馆一楼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乡县支行汉白路分理处
	账号：266204010000945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日期：2025年12月3日